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陳彥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9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C448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10877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計畫」與「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請有意申請者於111年5月30日前依說明段提送相關資料至本局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6749號函辦理。

二、前開兩項計畫辦理重點分述如下：

(一)服務對象：

1、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以親子為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長陪同參與。

2、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學前特教據點）：

(1)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鑑定，但未安置入園之幼兒及其家長。

(2)2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確有或疑似發展遲緩，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



(3)家長認定其2歲以上幼兒有發展問題或教養困難，且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者，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

(二)服務項目：

1、教保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及提供教保問題諮詢服務、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遊戲場所使用。

2、學前特教據點：辦理學前特教宣導相關講座與學前特教諮詢服務

(三)服務時間：

1、教保中心：於假日固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每月至少1週須對社區開放3小時以上，活動總辦理期間至少達8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10次以上。

2、學前特教據點：每個據點應排定每週固定服務時間，每週服務至少2天（16小時）。

(四)補助額度或其他注意事項：

1、教保中心：本局所轄之公立幼兒園，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25萬元。

2、學前特教據點：

(1)經費補助項目與核定基準依身障要點第3點第16項辦理。

(2)學前特教據點僅限與公立教保中心結合設立，並得外加申請1名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核予新臺幣65萬元至70萬元。

三、後續查核事宜：

(一)補助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本局得於執行期間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瞭解辦理情形，並於必要時提供輔導服務，幼兒園不得拒絕，訪查及輔導結果將作為國教署

未來補助參考。

- (二)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查獲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國教署得逕予撤銷補助。
- (三)經國教署查獲經核准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如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資源不重疊之原則，國教署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款；另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經本局評估效益過低或單次開放參與活動人次低於10人以下，則該次活動不予補助。

- (五)活動及課程需於實施前公開公告，不得限制以設立之幼兒園內親子為限，且每場次社區民眾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五成。

四、欲提報申請計畫者，請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前免備文檢具附件3「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與「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計畫，送本局幼兒教育科承辦人彙整進行初審，逾期提列計畫者將不予受理。

五、有關本案各聯繫窗口如下：

- (一)社區教保資源中心：陳彥宏輔導員（電話29603456分機2850，電子信箱：AC4487@ntpc.gov.tw）
- (二)學前特教據點計畫：王靜科員（電話29603456分機2844，電子信箱：A04153@ntpc.gov.tw）

六、本案申請案件檢核表及計畫書格式，可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http://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公告區下載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教保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